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满足群众需求、调整产业结构、增加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建设特色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榕委发〔2015〕10号），设立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从市体育局部门年度预算中安排，在市政府指导下由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共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注重效益、强化监管”的原则，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项目。鼓励和引导县（市）区政府、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多方面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市体育局负责资金的使用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

（一）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考察、评估、评审。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四）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及绩效考评。

（五）与专项资金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安排和监管，配合市体育局做好项目管理，主要职责：

（一）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资金使用年度计划；

（二）按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经费指标；

（三）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市体育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使用范围及奖补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符合福州体育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相关政策条件的市本级和各区体育产业项目，以及各县（市）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体育产业项目。通过专项资金引导多元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引领新兴体育产业尽快形成和快速发展，明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好的体育项目。主要包括：

（一）体育品牌赛事引进及承办；

（二）政府购买社会体育服务；

（三）政府重点支持的体育产业项目；

（四）市本级体育体制改革转制单位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法律咨询等相关支出；

（五）市本级开展与体育产业有关的调查、统计、产业发展规划等方面支出；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认定的，依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配套；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奖金等方面的支出。

**第七条** 奖补和扶持标准：

（一）举办各级各类赛事补助。对当年该项赛事总投资达到30万元以上的各级各类赛事活动，按当年该项赛事总投资20%的标准给予资助，其中：首次在榕引进举办的高水平国际性体育赛事，给予不超过8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引进举办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举办海峡两岸体育赛事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举办地方特色赛事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职业体育俱乐部补助。对在福州注册并冠名“福州”队名（或主场设在福州），参加中国足球协会、篮球和排球最高级别职业体育联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按项目类别、影响力、投入和名次等，给予不同程度的扶持。其中，取得冠军成绩的，给予每赛季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补助；获得2-4名的，给予每赛季80万元、60万元、40万元补助；获得参赛资格的，给予每赛季60万元、40万元、20万元补助。

（三）体育服务类资助。包括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服务管理和运作模式的创新，体育健身品牌打造，山地户外、水上、冰雪、航空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为主要内容的时尚体育项目等）、体育教育培训（以体教融合开展的青少年体育培训，体育职业技能培训，体育培训品牌打造等体育培训服务项目）、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体育大数据处理、体育物联网等以数字体育内容服务为主的项目）、其他体育服务（体育旅游精品工程、体育健康服务与运动康复服务等项目）符合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的服务业类项目，当年投入达到80万元以上，按当年实际投资15%的标准给予资助，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原则上各级补助总额不超过总投资的50%，已享受市本级财政补助的项目不再资助。

（四）产业平台建设类补助。包括体育场馆运营模式创新；利用旧厂房等闲置设施改扩建体育健身经营场所；体育产业园区、体育综合体、运动休闲小镇等建设项目，对由社会力量举办的总投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按建设总投资2%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原则上各级补助总额不超过总投资的50%，已享受市本级财政补助的项目不再资助。

（五）“有福运 动起来”体育消费活动补助。市级财政对各县(市)区体育部门开展体育消费品牌形象宣传、市场营销推广、体育促消费项目给予补助。对县（市）区政府或体育部门主办或承办、活动经费由县（市）区体育部门列支的项目给予补助，按照审定项目已列支金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县(市)区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六）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奖励。对国家体育总局新认定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的15万元。对省体育局新认定为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的10万元。对新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中华体育文化优秀项目、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创建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第八条**  专项资金每年由市财政局、市体育局根据市级和各县（市）区体育产业发展、财政体育经费投入、体育产业从业人员、国内外知名体育赛事举办等情况，结合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含体彩公益金分成体制），综合确定申报项目控制数。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申报制度。申报专项资金的主体及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活动的单位（不含省属单位及省级税务机关登记企业）。

（二）申报项目须在体育产业及相关产业统计范围内、符合国家、省、市体育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1. 知识产权、所有权、股权、承办权等有争议的；
2. 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2年的；
3. 申请单位近两年因诚信等原因有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 申请单位因经济纠纷而正被法院查封账户或被采 取其他诉讼保全措施的；或已经进入被强制执行程序的；

（五）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有关规定，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由市体育局、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结合年度预算安排及工作重点，制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分配办法和补助标准等内容。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文体旅局会同财政局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组织本辖区项目的申报工作。市级单位经主管部门推荐向市体育局直接申报。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项目单位的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介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项目批准文本、项目环评等相关报告、项目规范的可行性报告、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相关资料；

3、项目单位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银行贷款证明以及报表附注说明等（复印件）；

4、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文体旅局会同财政局，负责对辖区内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公示，确定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按照规定由市体育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下达。

1. 附 则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年度内享受的所有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当年度企业对我市地方贡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解释，并组织开展申报、认定、兑现等工作，申报指南另行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3年，从2024年到2026年。本政策有效期内，同类项目仅可获得“一次性”奖补，并执行“就高不重复”原则，对已获得奖补的项目，若主体变更，不再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福州市体育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榕体事〔2017〕12号）《福州市体育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榕体〔2021〕1号）同时废止。